**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公寓守则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研究生公寓是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生活、学习和休息的公共场所，是反映学生精神风貌、行为规范和价值理念的重要窗口。为加强高研院研究生公寓管理，营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生活环境，确保住宿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特制定本守则。

1. **安全管理**
2. 学生有维护研究生公寓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发现可疑现象和安全隐患，应立即向公寓管理人员报告；发生火灾等紧急危险情况要妥善处置，及时报告或报警。
3. 为保障公共安全，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进出研究生公寓须使用校园一卡通，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公寓应主动接受公寓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研究生公寓内禁止私自拉接临时电源，宿舍内使用的插线板等电器，必须为合格产品，必须具有国家“3C”认证标志。

三、研究生宿舍内禁止使用和存放微波炉、热得快、电炉、电冰箱、电磁炉、电饭煲(电饭锅)、电饼铛、电烤箱、烤面包机、电热杯、电暖气、电热毯、酒精炉、煤油炉、煤炉、火锅、液化气炉等用具。违规使用上述非安全器具，发现一律没收处理，造成事故的责任自负，并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公寓内禁止存放、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不得在楼内做实验。

五、禁止擅自挪用、损坏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禁止在公共场所堆放各种物品、堵塞消防安全通道。

六、注意防火。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自炊、点蜡烛、点蚊香、烧酒精炉等，发生火灾应及时自救并报告公寓管理值班室或拨打119报警，当火势无法控制时应及时撤离现场。

七、注意防盗。加强自身防范意识，随时关好门窗，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发现门窗损坏要及时报修，发生失窃情况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值班室。

八、禁止赌博、打架斗殴、吸毒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违纪行为。

九、禁止随意张贴海报、广告、横幅，擅自散发传单、非法聚集、蓄意滋事。

十、禁止在室外窗台（含阳台）摆放花盆等物品，以免坠落伤人。

1. **卫生管理**
2. 学生有维护公共卫生的责任和义务，宿舍内卫生由学生本人负责，各种垃圾分类后应倾倒在垃圾桶内，禁止随处堆放。
3. 为保证公共卫生，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随地吐痰、随意抛撒废弃物。

二、禁止乱写、乱画，粘贴各种字画。

三、禁止在规定的区域外晾晒被服、衣物等。

1. 为加强公寓管理，成立卫生检查小组，由研究生处、宿舍管理人员、研究生会生活部成员、楼层长等组成。每层楼设楼层长2人，负责本楼层生活秩序、安全卫生的监督，协助卫生检查小组进行定期卫生检查，发生紧急特殊情况须及时向研究生处汇报。
2. 研究生公寓卫生检查分为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抽检监督。定期检查每2个月一次，检查时间提前通知；不定期抽查为重点整改宿舍检查，原则上1月1次。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由卫生检查小组实施检查，抽检监督则由分管院领导、研究生处、院办联合抽查。每次卫生检查按高研院学生宿舍卫生安全检查标准进行评分，检查结果将在研究生公寓内部进行公示，并作为个人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3. 入住研究生公寓学生应按照以下宿舍内部卫生标准整理内务：

一、研究生宿舍内部卫生由本宿舍成员负责，须制定本宿舍卫生值日表轮流值日，坚持每周一大扫，每天一小扫，宿舍内任何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值日义务。

二、值日生负责打扫本宿舍公共部分的卫生（阳台、地面、卫生间），并督促宿舍成员按照要求整理好各自内务卫生（床铺、桌椅、个人垃圾桶等）。

三、宿舍内公共物品必须按管理部门要求的指定位置摆放，个人桌面、阳台、洗手台台面个人物品要摆放整齐，无积灰，无垃圾杂物堆集。

四、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地面打扫清洁，无垃圾无杂物，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五、床铺整洁，被子叠放整齐，床上用品干净、无污垢。

六、门窗干净，门框、窗框无积灰，无明显污垢；洗手台、洗手间地面、镜面、马桶、淋浴间干净无污水污垢。

1. 采取学期优秀文明宿舍评比制度，每学期进行一次优秀文明宿舍的评比，最终获奖宿舍将给予表彰和一定奖励。

具体宿舍卫生管理参照《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公寓卫生管理办法》执行。

1. **行为规范管理**
2. 来访人员出示证件后应在公寓管理人员处实名登记，并于当日21:00之前离开公寓。
3. 自行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应有序停放在规定区域内，禁止将其带入公寓内。
4. 禁止在公寓内从事各种商业推销活动或将营销人员领入公寓。未经批准，禁止在宣传栏以外张贴任何广告及宣传品。
5. 禁止在公寓内大声喧哗、打闹、酗酒、划拳；禁止在宿舍内摆放及使用杠铃、跑步机等大型健身器材及开展各种球类运动、高音播放音响和电视。
6. 禁止在公寓内饲养家禽及各类宠物等。
7. 公共活动区域配备桌椅和基础设施，使用时应爱护，如因活动需要自行配置其他设施或装饰，需向公寓管理人员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在公共活动区域需要举行集体活动的，需在当天21：00前结束，以免影响周边入住学生休息。
8. 使用公用洗衣设备需遵守操作规程和使用管理规范，不得超重超体积使用，操作过程注意安全。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使用人需及时报公寓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修理。人为原因损坏的，维修费需由使用人赔偿。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的，责任自负。
9. 倡导文明洗衣的习惯，为了公共卫生安全，内衣内裤、袜子、鞋类及严重脏污衣等物品严禁使用公用洗衣机。为保障公共设备的使用效率，衣物洗用完后，使用人应即时取回，不影响他人的后续使用。如后续使用人发现设备中有未及时取走衣物的，可取出放置在临时洗衣篮后再使用，因衣物逾期不取或存放过夜而发生缺失的，责任由使用人自行承担。
10. 学生之间要和谐友爱、互相宽容，理智地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不得辱骂他人、打架斗殴。
11. 研究生公寓内不得有其他影响研究生公寓公共安全或管理的违规违纪行为（如打架斗殴，私自留宿外来人员，私自调换、出借床位，私自改装、拆卸、破坏家具设施等）。
12. 进出公寓应穿戴整洁，文明着装，禁止光脚、赤膊。